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9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政府不顧國內外反對的情況下，貿然決定將福島核污水排入太平洋，引起國際社會及周邊國家高度疑慮，紛紛提出抗議並表達反對立場；福島核污水排放將對海洋環境造成難以回復的負面衝擊，更可能對周邊國家人民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一、日本政府未徵得周邊國家同意，逕自決議將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以鄰國為壑的作法引起國際社會及周邊國家人民的不安，中華民國政府對此倨傲無理的作為表達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二、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將侵犯鄰近國家的區域人權、損害海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已與日本政府簽訂『核子能源資訊交換備忘錄』，請日本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處理，安全保存福島放射性核廢物及核污水，勿擅自排放入海。三、日本政府應正視其國人及周邊國家人民反對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的意見，重新與周邊國家進行溝通，並妥適處置福島核電站核污水儲放問題，不應任意排放；任何國家都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更不應漠視周邊國家的意見，日本政府應負起自身的責任。四、為維護海洋資源、保障國際公共利益及保護我國人民健康與食用海洋水產品的安全，我國外交部應正式去電駐日代表處，即刻向日本政府表達我方反對福島核污水排放入海的立場，並籲請迷途知返、懸崖勒馬，謹記二次大戰教訓，遵守道德義務，勿再成為國際社會的麻煩製造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